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6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 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行动部署，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，整合校内外创业指导资源，强化专创融合教育，推进创业项目孵化培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室管理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负责统筹管理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创新创业学院）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室是开展专创融合教育的创业项目孵化场所，是落实专创融合教育、加强创业导师师资队伍建设、培育大学生创业项目、组织创业赛事、开展创业门诊服务、对接校企资源的平台，设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负责建设。学校通过构建“挖掘—培育—推荐—转化—反馈”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，助力大学生创业工作提质增效。

第四条 工作室建设与运行成效纳入二级学院大学生创业工作年度绩效考核，作为学院创业工作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工作室职责

第五条 工作室需要提交团队名单、导师信息、项目培育计划等材料，报专班办公室备案。备案材料须包含本年度拟培

育项目清单、拟推荐入驻孵化基地项目与拟参赛项目计划。

第六条 工作室岗位职责

（一）创业专干职责：负责落实学院创业工作部署，各级创业制度及政策的宣传，运营创业门诊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常态化创业指导，采集项目信息、建立培育台账，协助项目完成创业认定、申请创业扶持基金、对接入驻孵化基地；按季度向创新创业就业学院报送《创业项目培育进展表》《创业工作季报》；对接专班办公室完成材料报送。

（二）校内创业导师职责：承担专创融合教学、项目指导、赛事备赛，每年带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、指导大学生创业训练/实践项目或学生创业企业不少于 4 个，按要求参与企业挂职锻炼与“双千行动”任务。

（三）校外创业导师职责：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题讲座、实践指导或项目评审，开放企业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实习、技术对接、市场拓展等支持，履行“双千行动”进校指导职责。

第三章 工作室条件保障

第七条 制度保障。制定工作室运行、考勤、项目管理、安全管理等配套制度，流程规范、职责清晰。

第八条 人员保障。工作室配备 1 名创业专干，负责工作室日常运行、项目跟踪、创业门诊、台账建设、“双千行动”及其他工作对接等。

第九条 资源保障。二级学院统筹落实场地、人员与经费支持，具备固定办公与指导场地，配备基础办公、路演设备，满足项目研讨、创业门诊、导师指导、模拟路演需求；开放专业实

验室、实训设备，对接校企合作资源，保障专创融合与项目培育开展。

第四章 工作室运行管理

第十条 日常运行管理

（一）项目培育。建立“种子期→培育期→推荐期”项目分级培育机制，每年新增培育不少于5个高质量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建立院级创业项目库。种子期项目（创意阶段）重点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团队组建；培育期项目重点进行商业模式打磨和工商注册辅导；推荐期项目重点协助完成创业认定、申请入驻孵化基地、对接创业扶持基金。分类指导项目入驻孵化基地、完成工商注册与稳定运营，跟踪项目基地考核结果及晋级加速器情况。

（二）创业服务。每月开展1次创业门诊，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咨询、指导与资源对接；每学期配合学校开展创业导师沙龙、政策宣讲、典型分享等活动。创业门诊须做好登记台账，记录项目问题、指导建议、后续跟踪情况。

（三）专创融合。结合专业特色开发专创融合课程、教学案例，推动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深度融合。课程开发强调学科交叉融合及多学院联动参与，鼓励将项目培育过程转化为教学案例，将基地入驻项目转化为实训项目。

（四）校企协同。每学期组织创业团队赴合作企业开展实践学习、技术对接与项目合作，充分依托企业资源提升项目实战能力。

（五）双千行动落实。协同做好大学生创业导师“双千行动”落地，保障校外导师进校开展指导、讲座、评审等相关工作。建

立校外导师进校指导登记制度，记录指导时间、内容、成效，作为导师考核和激励发放依据。

（六）台账管理。建立导师履职、项目培育、赛事成果、“双千行动”落实等专项台账，按要求报送专班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赛事组织与成果转化

（一）对接湖南省“金种子杯”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、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矩阵中的 B 类赛等赛事，提前布局、系统备赛，提升获奖质量。

（二）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与结题质量，推动项目向创业实体转化。项目结题时须明确是否具备创业转化条件，具备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驻孵化基地。

（三）推动教师科研成果向学生创业项目转化，协助项目申请知识产权、入驻孵化载体、对接创投资源与创业基金。

第五章 工作室考核

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

专班办公室每年 12 月份组织考核，采取二级学院自评、材料审核、实地核查、台账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工作室按要求提交考核佐证材料，配合完成现场核查工作，工作室须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

工作室的考核主要从基础运行、导师履职、项目培育、赛事与成果四个方面进行，具体考核内容指标见下表。

工作室考核内容指标

一级考核指标	权重	二级考核要点
基础运行	20%	场地制度完善度
		创业门诊开展频次
		台账建设规范性（数据完整、格式规范、按时报送）
		日常管理规范度
导师履职	20%	导师协同配合度
		“双千行动”落实
		指导频次与工作量完成情况
		场地制度完善度
		创业门诊开展频次
		台账建设规范性（数据完整、格式规范、按时报送）
项目培育	35%	日常管理规范度
		年度培育项目数
		推荐入驻孵化基地数及入驻成功率
		协助完成创业认定数
		协助申请创业扶持基金数及获批率
		创业企业注册数
赛事与成果	25%	项目稳定运营数（运营满 6 个月以上）
		各级创新创业赛事获奖
		知识产权申报
		专创融合成果
		校企合作成效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 30%内，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绩效考核、工作室建设保障直接挂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根据上级政策与学校实际动态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